# 办小额贷却背上巨额债,谁动了我的"身份"

法律专业人士建议,个人应增强信息保护意识,银行应提升自身防护能力和大数据识别能力

本报记者 陶稳

"没签过贷款合同,没见到过钱",辽宁 锦州的老王却被要求偿还79万元贷款,以 及近8万元利息和逾期罚息,原因为何?近 期,北京金融法院审理了一起冒用他人身 份办理贷款,导致被冒用者背上巨额债务

50多岁的老王曾在网上找人帮忙办理5 万元左右的贷款。但没想到别人一番操作, 老王不仅成了锦州某医药贸易公司的"股 东",还与银行签订了一份为期3个月、本金 80万元的借款合同。由于老王未按时还款 付息,被银行诉至法院。案件经过二审,真相 浮出水面,老王才终于摆脱债务陷阱。

近年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办理贷 款、信用卡的情况不时见诸报端。法律专业 人士认为,这类情况的出现一方面与公民个 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有关,另一方面是由于 一些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未严格落实身份核

### 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金融风险

2022年1月15日,临近春节时,老王突 然收到法院的一纸传票:"王某某,因金融借 款合同一案,请您于2022年2月8日在线出 庭应诉。"法庭上,银行诉称,老王作为某医药 贸易公司"股东"与该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 同,本息合计近87万元。

老王却表示,自己从未听说过该医药公 司,更别提是该公司的"股东"了,也未与银行 签过借款合同。不过,老王回想起,自己曾在 网上找人办理小额贷款,按对方要求办理了 该银行的卡,并开通了电子银行,后来他还将

一视频网站因要求会员付费看剧被起诉

法院判"超前点播条款无效"

频网站黄金 VIP 会员, 在观看该公司自制热

播剧时,剧前仍然需要观看"会员专属广告", 同时"热剧抢先看"的权益也被调整为需要额 外付费才能观看最新剧集。吴某某诉至法

院,请求确认涉案《VIP会员服务协议》中超 前点播条款等格式条款无效,判令该公司继 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平台之间的电子合同格式条款效力问题。—

审法院判决认定超前点播条款无效,并支持 其15日的"黄金VIP会员"权益及1500元赔

偿请求。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区划法院和北京市首批整建制综合改革试点

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十周年。十年来,北京四 中院共审结各类案件45584件,其间管辖格

局持续优化,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 多元解纷中心、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环境资源

审判庭相继在该院挂牌成立,涉外审判、行政

审判、环境资源审判、涉互联网案件审判、走

私类案件审判、涉铁路案件审判已经成为四

制,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简单缩

影。该案裁判既维护了守约方的合法权益,

又保护了商业创新模式,有助于保障和促进

该案是北京四中院构建网络司法治理机

中院独特的职能优势和鲜明特色。

当天是北京四中院作为全国首批跨行政

北京四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12月30日,记者从北京市第四中 级人民法院获悉这一典型案例。北京四中院 副院长李迎新介绍,该案涉及用户和互联网

本报讯 吴某某是一家公司经营的某视

近年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办理贷款、信用卡的情况不时见诸报端。法律专业人 士认为,一方面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有关,另一方面是由于一些金融机构办理业 务时未严格落实身份核验要求。

卡、验密设备及身份证一并托人捎给这位办

老王表示,自己从始至终没收到过任何 贷款,但面对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身份证影 像等证据,他一时百口莫辩。最终,一审法院 判决老王败诉,他要向银行偿还这笔巨额贷

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红枝在接受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姓名、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个人身份信息,收入、不 动产、车辆、纳税额、公积金缴存等个人财产信 息,账号、开户行、余额、交易密码、验证码等个 人账户信息,以及指纹、面部识别信息等个人 生物识别信息都属于个人隐私信息,这些信 息的泄漏可能给个人带来金融风险。

李红枝说,不法分子可能利用获取的个 人信息冒充熟人借款、虚假投资、贷款等,不 仅给用户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导致个人信 用记录受损,类似事件还导致受害者可能会 被牵涉到相关民事和刑事案件中。

### 金融机构应严格落实核验要求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数字 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表示,之 所以出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贷款,一 方面是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足,导致敏感 信息泄露,另一方面是金融机构未严格落 实相应的核验要求,在管理上存在潜在风险

一审败诉后,老王决定上诉。二审时,老 王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自己对办理案涉贷款 未参与、不知情,自己的股东身份也是他人冒 充身份签字而来。

最终,法院审理发现,老王"签署"的贷款 合同载明,该类贷款只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申请,而老王仅是公司拥有2%股权的"股 东",既不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没有取 得该公司授权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去开展借贷 业务,所以老王并不是该借款合同的适格主 体。案涉贷款也没有进入老王的账户或与老 王有直接关联的账户。

法院认为,银行在签订和履行案涉贷款 合同中具有明显过错,所以银行与老王之间 的借款关系不成立,老王不承担还本付息的 合同责任。

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老王如释重负。 牟某也曾经历过个人信息被冒用的情

况。2018年底,牟某前往一银行办理申请贷 款事宜,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因其未及时清偿 信用卡内的欠款,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产生违约不良记录,无法申请贷款。

经查询,牟某发现有人盗用其信息在另 一家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且额度已用 尽。牟某通过起诉银行,并对信用卡申请表 签名处笔迹进行鉴定,以及提供劳动合同、房 产证等材料证明,最终牟某的征信不良记录 才得以消除。

### 在便利性和合规安全性间找到平衡

经济学者盘和林告诉记者,个人信息流 失导致的冒用情况多发生于小型金融机构, 主要是合规监管未覆盖导致违规情况的发 生。"可能也有一些业务员,为了完成任务冒

的合规化管理流程,按规矩办事。在信息收 集方面金融机构也要在便利性和合规安全性 之间找到平衡。此外,金融机构还应担起责 任,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管理机制,比如要求 调用信息的人必须留痕,以技术手段加强信

李红枝直言,在金融领域,个人信息被盗 用、滥用的渠道纷繁复杂,包括但不限于:不法 分子通过伪造官方网站、发送虚假邮件或短 信,以客服、招聘、婚恋为借口采集消费者发音、 面部信息等方式诱骗消费者输入个人信息;个 人在公共场所使用不安全的公共 Wi-Fi 进行 金融交易,点击来源不明的网址,下载并安装 来源不明的软件或应用等导致信息被盗等。

"冒用滥用他人个人信息,属于身份盗 窃,或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受到民事和 刑事责任处罚。为避免个人信息被冒用、滥 用,个人也应增强信息保护意识。"李红枝举 例说,遇到要求提供个人信息的请求时,务必 核实对方身份和信息的真实性;金融交易时 应使用安全可靠的网络;在授权第三方应用 访问个人金融信息时,务必了解其权限范围

随着银行的线上转型,传统的线下核验

对此,盘和林建议,要完善金融机构内部

和用途,避免无限大授权。

方式逐渐被线上低成本、快捷的方式替代。 许可建议,银行应提升自身防护能力和大数 据识别能力,堵住程序和系统漏洞。



暖心服务迎新年

2024年12月31日,浙江省金华市铁路金华站候车室里,值班民警指引旅客上车,平安 返程。元旦来临,浙江省金华市各行各业开展暖心服务,营造和谐喜庆氛围,迎接新年到来。 本报通讯员 胡肖飞 摄

## 说案

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 要求咬人学生道歉学校成被告

### 本报记者 周倩

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老师批评后诉 学校侵权,学校是否应当担责? 如何平衡学校 实施教育惩戒权与维护学生权益之间的关系?

2024年12月26日,记者从北京市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起涉学校纠纷典型案 件。该案对教师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属于履 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进行了判断及认定,确 认在要求学校教师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同 时,亦应对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惩戒权的权利 予以保护。

### 【案情介绍】

甲某为乙学校一年级学生。2022年9月, 因甲某在校期间扎、咬其他同学,乙学校老师 在放学时间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在班会上 让甲某向其他同学道歉,并在其他同学指出 甲某态度不诚恳后,再次要求甲某郑重道歉。

甲某家长认为乙学校老师当众指责甲 某、不听甲某解释、无理要求甲某当众反复道 歉,造成甲某心理严重伤害,致使甲某持续情 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

经多次交涉无果,甲某家长作为法定代 理人代理甲某将乙学校诉至法院,要求乙学 校对甲某造成的损害承担医疗费、精神损害 赔偿金等民事赔偿责任。

### 【庭审过程】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 及审理重点在于乙学校老师对甲某的教育管 理行为是否超出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

庭审过程中,甲某家长主张乙学校存在 不当训斥、让甲某当众给其他学生道歉等行 为,造成了甲某的精神损害。

对此,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根据案件现有 情形不足以证明乙学校对甲某的管理行为存 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乙学 校老师批评并要求甲某向同学道歉的行为, 属教师正常履行教育惩戒权。

###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教师为履行教育职责依法实 施惩戒行为,不承担侵权责任,最终判令驳回 甲某家长的诉讼请求。

# 法院判决厘清教育惩戒权边界

## 【以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 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

2024年8月26日,国务院发 布《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 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的意见》,将"维护教师教育惩戒 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纳入其 中,为教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聚

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 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 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 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的教

该案中,老师要求甲某向其 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条 文许可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

## G法问

# 超龄农民工工作中受伤 能拿一次性伤残就业金吗

### 读者来信

我是从外地来北京务工农民,今年65岁。2020年6月, 我入职一家建筑公司当瓦工。这家公司没有跟我签订任何 合同,但给我缴纳了工伤保险,约定每天的工资是200元。

2021年10月,我在工地干活儿时意外受伤。同年12 月,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我的情况认定为工 伤。2022年5月,经劳动能力鉴定,确认我已达到职工工 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九级。半年后,这家建筑公司

作为一名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我被认 定为工伤后,能拿到哪些赔偿? 我可以要求建筑公司支 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吗?

### 为您释疑

### 老张您好!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 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您在人职这 家建筑公司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故和公司并不存在 劳动关系,而是存在劳务关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的前提是双方劳动关系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 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您在人职该公司时,已超法定退休 年龄,因此和公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的终止或解除问题,亦 不符合获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法定条件。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设立目的在于补偿劳动者 因工伤造成的就业困难,是对劳动就业年龄范围内工伤 劳动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影响就业的一种补偿。法定退 休年龄是国家基于劳动者的身体状况、劳动能力等因素 确定的正常退出劳动领域的年龄界限。当劳动者达到退 休年龄后,劳动者不存在劳动法意义上的再就业,故不再 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下,超龄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护 至关重要,用人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充分保障超 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减轻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保护"银 发族"的劳动愿望和积极性,让"银发"劳动者成为劳动力 市场的有力补充。

因此,尽管您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因工受伤后无 法获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但仍可获得其他形式的 工伤保障,如治疗费用、停工留薪期工资、康复费用等,这 是建筑公司应当支付的赔偿。您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等 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陈豪强

### 多地"检测发现偷拍摄像头"系犯罪团伙演绎摆拍

## 公安机关破获多起窃听窃照违法犯罪系列案件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按照公安部指挥部署,河北、四 川、内蒙古、河南等多地公安机关开展集中统一收网行动,成功 打掉一个以吕某、李某行、张某为首,通过非法安装"偷拍摄像 头"、自导自演炒作偷拍现象"泛滥"、渲染制造恐慌情绪,最终 达到吸粉引流、销售伪劣"防偷拍检测仪器"非法牟利目的的违 犯罪嫌疑人35名,查获窃听窃照设备30余件,扣押伪劣"防偷 拍检测仪器"4000余套。

经查,2023年9月至11月,四川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 东吕某组织多人在四川乐山、陕西汉中、河北石家庄等地部分 宾馆、酒店房间,非法安装"偷拍摄像头",并将相关摄像头MAC 地址等信息录入其公司生产的"防偷拍检测仪器"后台数据库。

而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行(网络平台账号:"刘宇(网 安践行者)")等人根据吕某等提供的信息,精准人住已安装"偷 拍摄像头"的宾馆、酒店房间,使用其公司生产的"防偷拍检测 仪器"佯装扫描发现偷拍摄像头,并将该过程拍摄视频,在其个 人网络平台账号进行发布,以此推销产品。

2024年5月以来,李某行与张某(网络平台账号:"影子不 会说谎")等人合作,并与掌握偷拍摄像头相关信息的不法人员 相勾连,提前将不法人员提供的偷拍摄像头MAC地址信息录 入"防偷拍检测仪器"后台数据库,随后再前往相应宾馆、酒店, 演绎摆拍所谓"检测发现偷拍摄像头"的视频发至网上,对产品 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初步查明,2023年9月以来,上述人员以 此非法牟利达数百万元。

经鉴定,该公司生产的"防偷拍检测仪器"不能有效检测发 现Wi-Fi摄像头等,其实际性能与产品说明书、视频中所宣称 性能严重不符。目前,吕某、李某行、张某等35人因涉嫌非法 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虚假广告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等,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企业发现经营风险点提供依据

## 专业法庭进企业护航营商谋发展

本报讯近日,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营商环境法 庭牵头主办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来自偃师区的23位民营企业 家与区法院领导面对面畅所欲言。偃师区是河南省传统民营 经济强区,中小企业众多,近年来各类涉企纠纷呈现增高趋 势,当地法院试图扭转这样的状况。偃师区内一家环保公司。 因未及时支付项目承揽费而被另一公司提起诉讼。偃师法院 受理后,及时安排法官人企走访、了解情况。最终发现这家公 司所从事的业务多为民生工程,市场因素导致其对外应收账 款较多,进而陷入经营困境。最终,案件以调解方式化解。

2023年以来,偃师法院累计走访各类企业120余家,发放 《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百余册。营商环境法庭还统 计编撰《2023年度营商环境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为企业发现 经营风险点,提供精准依据。

据了解,自2023年6月15日偃师法院营商环境法庭成立 以来,已受理营商环境类案件982件,审结902件,结案率92%; 截至2023年底,累计完成调解283起,诉前调解成功率76%。

偃师法院营商环境法庭与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拟设 立企业创新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站,预计很快将投入使用。当地 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正在"孵化"中。 (秦朝阳 杨铁军)